

2015年9月16日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特命全权大使的信

刘结一先生阁下，

谨提及你2015年9月16日的信，其中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无偿提供一名法律专家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中心工作。来信全文如下：

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为进一步加强双方法律事务合作和交流，促进亚太区域法治建设，双方愿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中心(下简称亚太中心)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简称特区政府)无偿借调专家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特区政府无偿借调专家至亚太中心工作。

二． 特区政府借调专家在借调期间，将被视为《1946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中第6条第22节、第23节及第7条第26节规定的“为联合国执行使命的专家”。

三． 特区政府可与联合国方面就费用承担、办公场地提供、借调专家职责等具体事宜进行商谈，并达成技术和行政安排。

四． 特区政府借调专家的轮换或续借可参照适用本协议。

上述内容，如蒙阁下代表联合国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复照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间的一项协议，并自联合国复照之日起生效。

我谨在此表示，联合国感谢贵国政府慷慨向亚太中心提供法律专家。这将加强中心向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并使中心能够进一步强调法治原则在加强国际贸易与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此外，我谨通知阁下，联合国接受你信中的提议，并确认来信和此复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间的一项协议，于今日生效。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

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签名)

联合国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

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

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为进一步加强双方法律事务合作和交流，促进亚太区域法治建设，双方愿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中心（下简称“亚太中心”）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简称“特区政府”）无偿借调专家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特区政府无偿借调专家至亚太中心工作。

二、特区政府借调专家在借调期间，将被视为《1946 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中第 6 条第 22 节、第 23 节及第 7 条第 26 节规定的“为联合国执行使命的专家”。

三、特区政府可与联合国方面就费用承担、办公场地提供、借调专家职责等具体事宜进行商谈，并达成技术和行政安排。

四、特区政府借调专家的轮换或续借可参照适用本协议。

上述内容，如蒙阁下代表联合国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复照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间的一项协议，并自联合国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于纽约